



LOCO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2)

2015

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準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港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locohongkong.com 內刊登。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 銷售金屬	563,679	1,299,107	281,411	600,458
— 來自客戶及供應商的利息收入	1,913	743	1,072	478
— 訂單佣金	97	20	76	2
	565,689	1,299,870	282,559	600,938
買賣商品遠期合約的 收益/(虧損)	(919)	8,662	1,149	(4,270)
其他收益	31	45	16	15
總收益	564,801	1,308,577	283,724	596,683
已耗存貨	(557,598)	(1,295,199)	(280,253)	(589,438)
員工成本	(2,878)	(1,444)	(1,691)	(788)
折舊	(370)	(436)	(189)	(223)
外匯收益/(虧損)	2	(158)	1	507
上市開支	—	(6,818)	—	(3,409)
其他經營開支	(2,894)	(2,494)	(1,632)	(9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775	—	694	—
經營溢利	1,838	2,028	654	2,346
財務成本	5 (188)	(1,252)	(96)	(478)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650	776	558	1,868
所得稅開支	6 (206)	(1,311)	—	(700)
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444	(535)	558	1,168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8 0.36	(0.32)	0.14	0.6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77	3,119
投資物業		1,886	1,927
		3,963	5,046
流動資產			
存貨		21,780	41,778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9	29,998	27,927
衍生金融資產		172	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878	37,314
		117,828	107,02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累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10	20,292	22,524
衍生金融負債		572	630
銀行貸款	11	9,712	—
應付稅項		993	787
		31,569	23,941
流動資產淨值		86,259	83,08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90,222	88,12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85,830	85,643
儲備		4,392	2,483
總權益		90,222	88,12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5,000	—	—	8,383	23,383
與擁有人之交易：						
就發行股份撥充資本		5,000	—	—	(5,000)	—
宣派的股息	7	—	—	—	(1,500)	(1,500)
		5,000	—	—	(6,500)	(1,500)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535)	(53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0,000	—	—	1,348	21,348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5,643	—	(1,357)	3,840	88,126
期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1,444	1,444
		—	—	—	1,444	1,444
確認以股權結算之股份基礎給付		—	520	—	—	520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12f	187	(55)	—	—	13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85,830	465	(1,357)	5,284	90,22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流入的現金淨額	16,708	59,892
投資活動流入／(流出)的現金淨額	1,491	(336)
融資活動流入／(流出)的現金淨額	10,365	(58,0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8,564	1,51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314	3,94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878	5,4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65,878	5,45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18號2003室。

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金屬及商品遠期合約交易以及物業持有。

為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進行重組(「重組」)，且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起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於創業板上市(「上市」)。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一節。

由於本集團之經濟實質並無發生任何改變，故本集團被視為自重組產生的持續經營實體。因此，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採用合併會計基準編製，猶如重組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已完成及現時集團架構一直存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架構於有關期間一直存在。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因重組而產生的任何新的資產或負債。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其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下文附註3所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除若干金融工具及存貨以公平值計量外，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且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由董事批准刊發。

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所載關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有關此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須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披露如下：

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發表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且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發出保留意見報告下，強調有任何事宜須予注意；亦未載有《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6(2)、407(2)或(3)條所指之聲明。

3.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於本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產生重大財務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用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4. 經營分部資料

向執行董事(即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之整體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不包括各產品或服務系列或地區之損益資料。因此，執行董事已釐定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可報告分部(即金屬貿易)，且並無呈列該經營分部之進一步分析。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28	309	66	182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之利息	—	868	—	260
利息開支總額	128	1,177	66	442
銀行手續費	60	74	30	36
融資租賃利息	—	1	—	—
	188	1,252	96	478

6.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金額指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期內開支	206	1,311	—	700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二零一四年：16.5%) 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本公司附屬公司香江貴金屬電子材料有限公司(「香江貴金屬」)向當時之股東宣派及派付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為 1,500,000 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千港元)	1,444	(535)	558	1,168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400,022,541	169,141,978*	400,044,835	169,141,978*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166,331	不適用	251,608	不適用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400,188,873	169,141,978#	400,296,443	169,141,978#

* 已根據重組(附註1)對紅股發行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四年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9.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客戶賬款	7,834	15,898
商品遠期合約保證金	21,604	11,312
按金及預付款項	286	443
付予關連方之按金(附註13e)	274	274
	29,998	27,927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介乎0至2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9.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應收客戶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7,834	15,898

10. 應付賬款、累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累計費用	877	1,597
已收交易按金	—	690
已收一間關連公司按金(附註13f)	104	—
商品遠期合約保證金	19,311	20,237
	20,292	22,524

11. 銀行貸款

該貸款為循環銀行貸款，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為抵押，按年利率2.731%計息。該貸款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獲悉數償還。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時(附註a)	1	—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附註b)	19,999,999	21,357
發行紅股(附註c)	149,141,978	—
股東貸款資本化(附註d)	110,858,022	27,715
通過配售發行股份(附註e)	120,000,000	36,571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	85,643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普通股(附註f)	170,000	187
<hr/>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400,170,000	85,830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1股普通股。
- b.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根據重組(附註1)，本公司就香江貴金屬全部已發行股本向香江貴金屬當時之股東發行19,999,999股普通股，代價約為21,357,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額外的149,141,978股普通股以紅股方式配發及發行予股東。
- d.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本公司向一名股東配發及發行110,858,022股普通股，以悉數償還一筆由本公司應付股東之約27,715,000港元之貸款。
- e.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120,000,000股普通股按每股0.36港元以配售方式發行(「配售」)。約36,571,000港元已計入股本。
- f.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1,630,000份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之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之僱員，總代價為31港元。每份購股權給予持有人權利於接納時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78港元，即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授出前之收市價。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關連方交易

- a.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有下列重大關連方交易：

名稱	交易類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三原則電腦服務有限公司 ¹	數據託管服務	10	—	—	—
Well Charm Group Limited (「Well Charm」) ²	銷售黃金	(1,775)	—	(1,775)	—
輝亞發展有限公司 ³	利息開支	—	867	—	260
輝亞發展有限公司 ³	分攤辦公室租金及相關開支	—	135	—	—
戈壁礦產有限公司 ³	分攤辦公室租金及相關開支	271	107	135	97

¹ 為一間關連公司之附屬公司，陳奕輝先生(「陳先生」)為該公司董事並於其中擁有股權。

² 為一間關連公司，陳先生為該公司董事並於其中擁有股權。

³ 為戈壁銀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之同系附屬公司，陳先生為該公司董事並於其中擁有股權。

- b.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本集團已就戈壁礦產有限公司獲授之為數16,000,000港元的按揭貸款提供企業擔保。該按揭貸款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獲悉數償還，且擔保相應解除。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關連方交易(續)

- c. 主要管理層成員僅包括董事，其酬金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614	151	320	76
授出購股權	220	—	220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9	8	4	4
	853	159	544	80

- d.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陳先生及高級管理人員黃鴻濱先生已就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提供個人擔保。該個人擔保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除。
- e.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本集團委聘天時軟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8) (「天時」) 設計及構建一套交易軟件系統，成本為342,000港元，每年維護費用為57,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支付按金約27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4,000港元)(附註9)。陳先生及董事曾惠珍女士，亦為天時之董事及陳先生於天時擁有股權。
- f.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就 Well Charm 所下達的銷售訂單收取按金約104,000港元(附註10)。陳先生亦為 Well Charm 之董事並擁有股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持作交易金融資產：				
— 商品遠期合約	—	172	—	17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持作交易金融負債：				
— 商品遠期合約	—	572	—	572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持作交易金融資產：				
— 商品遠期合約	—	2	—	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持作交易金融負債：				
— 商品遠期合約	—	630	—	630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公平值層級之間並無轉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續)

商品遠期合約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負債，其公平值乃參考活躍市場(主要為倫敦金銀市場協會)提供的商品價格釐定，為第二級公平值計量。

下表載列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層級的分析：

第一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除第一級所涵蓋報價外的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衍生自價格)可觀察輸入值；及

第三級： 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依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值(非可觀察輸入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組

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已於緊接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於創業板上市前完成重組。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一節。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本公司以配售價每股0.36港元配售合共120,000,000股普通股及向一名股東發行110,858,022股普通股，並入賬列為繳足，作為將本集團結欠股東為數約27,700,000港元之貸款撥充資本之代價（「貸款資本化」）。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在創業板成功上市。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內，國際銀價保持相對低位，使得於香港的白銀廢料整體供應下跌。因此，期內本集團所加工及銷售的白銀數量均大幅下跌。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共加工約132公噸白銀產品（二零一四年：約247公噸），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下降46%。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加工白銀產品之銷售下降45%至約132公噸（二零一四年：約239公噸），且白銀產品直接買賣減少89%至約2公噸（二零一四年：約22公噸）。

就此而言，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白銀產品銷售）較去年同期下跌57%。

展望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實物白銀市場的供需情況受白銀價格下跌及全球經濟條件之不利影響。白銀價格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每盎司21.03美元下降25%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每盎司15.74美元，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大部分時間保持在每盎司15美元左右的水平。由於國際白銀價格保持相對低位，白銀廢料的整體供應或仍不充足，本集團加工及銷售的白銀數量或仍受到不利影響。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發佈的數據顯示，香港的白銀再出口總量自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743公噸減少46%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941公噸。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同期的營業額下降說明我們於香港白銀市場的市場份額僅輕微下降0.9%。根據現行市況，我們仍可維持我們的市場份額，惟預期我們的營業額將維持於較低水平。

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全球經濟形勢並將採取即時及必要的行動應對市場挑戰。為增加其長期溢利，本集團亦正在研究通過於中國建立原材料供應基地而擴大其業務規模的可行性。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600,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下降57%。回顧期間之溢利約為1,4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錄得虧損約500,000港元。

去年所產生之虧損乃由於確認上市開支約6,800,000港元。倘不計該等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錄得溢利約6,300,000港元。於該情況下，儘管本期間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約為700,000港元，本期間所錄得之溢利較去年同期下跌77%。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i)白銀產品銷售減少，而白銀銷售減少乃由白銀供應不足所致，及(ii)由於本期間較去年同期所僱用員工增加，員工成本增加99%至約2,900,000港元及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所授出之購股權撥備約500,000港元。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65,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7,3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86,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3,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為3.73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7倍)。

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借貸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約為9,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未償還借貸之詳情如下：

	未償還金額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利率	未償還金額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率
銀行借貸	1,250,000美元	2.731% 年利率	—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總額約為87,700,000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滿足其承擔及營運資金需求。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1%(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乃按計息貸款總額約9,700,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90,200,000港元之基準計算得出。該比率上升乃主要由於回顧期內銀行借貸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資產作為擔保。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對未來一年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任何具體計劃。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期內亦無其他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重大事項。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外匯風險

匯率大幅波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採購及借貸主要以美元計值。然而，我們亦有部分收款、付款及開支以人民幣及港元結算，故我們面臨貨幣風險。於回顧期間，美元兌港元的匯率一直相對穩定，美元匯率波動風險甚微。各種貨幣匯率受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以及中國政府的經濟及貨幣政策變更所影響，因而出現持續波動。人民幣兌有關外幣可能持續升值將對有關外幣的購買能力及我們的業務和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目前並無進行外幣對沖活動。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任何待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申索，及本集團或然負債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18名員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薪酬(包括董事薪酬)總額約為2,900,000港元。

本集團會不時檢討僱員之薪酬，並通常每年加薪一次，或必要時根據年資及表現作特別調整。除底薪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門診醫療補償及公積金等福利。本集團之僱員亦可按董事酌情決定及視乎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而獲授購股權及花紅。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的業務目標

擴展我們的貿易業務

- 繼續與現有及潛在客戶以及白銀、黃金及其他金屬的供應商發展合作關係
- 為應付日益增多的貿易活動而增聘貿易員工
- 繼續與金銀業貿易場行員合作，向本地投資者推廣白銀

擴充及維護加工設施

- 獲得所需許可證及開始使用電解設施
- 擴大原材料採購以覆蓋成色較差的材料
- 於測試實驗室建成後評估現有加工設施的效益及效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的實際業務進展

- 本集團繼續與現有客戶及供應商進行貿易，並就白銀業務與兩名新供應商及一名新客戶建立關係。
- 本集團基於現時市況並無增聘貿易員工。
- 本集團與金銀業貿易場及本地投資者持續保持穩定的合作關係。

電解業務所需登記及許可證在二零一五年年初已完成。電解設備可根據市場狀況隨時啟用。

因市場供應不足，期內本集團並無擴大成色較差的原材料採購。

測試實驗室之設立工作已完成。對實驗室若干設備進行微調後，本集團正制定評估現有加工設施效益及效率之計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所得款項用途

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所作的最佳估計。配售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500,000港元，並按計劃使用及根據實際市場發展予以調整。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所得款項淨額已獲悉數動用。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之普通股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陳奕輝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3,260,000 (附註)	48.29%
周美芬	實益擁有人	1,209,365	0.30%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陳先生直接及間接擁有GobiMin Inc. (TSXV代號：GMN) 60.77%的股權，GobiMin Inc. 持有戈壁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而戈壁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戈壁銀業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GobiMin Inc. 及戈壁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於由戈壁銀業有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193,2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量百分比
陳奕輝	Good Omen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0	100.00%
陳奕輝	Belmo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8,633	84.60%
陳奕輝	GobiMin Inc.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32,069,000	60.77%
陳奕輝	戈壁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	60.77%
陳奕輝	戈壁銀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	60.77%

(c) 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於購股權計劃之權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歸屬及行使期間	購股權及相關股份數目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陳奕輝	10.4.2015	0.78	10.4.2015-9.4.2025	0	250,000	0	0	0	250,000
周美芬	10.4.2015	0.78	10.4.2015-9.4.2025	0	200,000	0	0	0	200,000
陳嘉齡	10.4.2015	0.78	10.4.2015-9.4.2025	0	80,000	0	0	0	80,000
鄧國求	10.4.2015	0.78	10.4.2015-9.4.2025	0	80,000	0	0	0	80,000
曾惠珍	10.4.2015	0.78	10.4.2015-9.4.2025	0	80,000	0	0	0	80,000
				0	690,000	0	0	0	690,000

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已記錄於登記冊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實體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擁有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5%或以上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擁有權益：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持股量百分比
GobiMin Inc.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3,260,000	48.29%
戈壁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3,260,000	48.29%
戈壁銀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93,260,000	48.29%
黃鴻濱	受控制法團權益	54,700,516 (附註1)	13.67%
鴻金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4,700,516	13.67%
王基源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398,095 (附註2)	6.35%
CHP1855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5,398,095	6.35%

附註1：該等股份由鴻金集團有限公司（由黃鴻濱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鴻濱先生被視為於鴻金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54,700,516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黃鴻濱先生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附註2：該等股份由CHP 1855 Limited（由王基源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基源先生被視為於CHP 1855 Limited所持有的本公司25,398,095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記錄於登記冊內或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概要如下：

參與人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歸屬及行使期間	購股權及相關股份數目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董事	10.4.2015	0.78	10.4.2015-9.4.2025	0	690,000	0	0	0	690,000
僱員	10.4.2015	0.78	10.4.2015-9.4.2025	0	940,000	170,000	0	0	770,000
				0	1,630,000	170,000	0	0	1,460,000

期內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為每份購股權0.319港元，該值乃根據布萊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計算，模型的假設如下。購股權之公平值會因該等主觀假設的變量的不同而有異，並受模型的限制所限。所採納的變量的任何變動均可能會對購股權公平值的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行使價	0.78 港元
預期有效年期	五年
預期波幅	45.9%
股息收益率	—
折現率	1.09%
沒收率	—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購股權授出前之收市價為0.78港元。

在緊接僱員行使購股權日期前之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約1.04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競爭及利益衝突

除本集團業務以外，陳先生亦有參與其他業務，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直接及間接擁有(i) GobiMin Inc. 約60.77%的股權，GobiMin Inc. 於中國新疆從事礦產資源勘探及開採，其股份於加拿大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及(ii) 天時約26.19%的股權，天時主要從事資訊科技業務及採礦業務，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競爭及利益衝突(續)

董事認為，上文所述投資所處行業與本集團完全不同，因而並不亦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金屬貿易，而GobiMin Inc. 從事上游勘探及採礦業務，涉及完全不同的技術、機器及專業知識。因此，本集團與GobiMin Inc. 及其附屬公司(「戈壁礦務集團」)處於行業的不同專業領域。戈壁礦務集團的產品可能與本集團相似(如黃金)，但戈壁礦務集團的市場是中國，而本集團的市場是香港及海外(不包括中國)，因此，董事認為戈壁礦務集團與本集團之間並無市場重疊。此外，天時從事資訊科技行業及採礦業務，這完全有別於本集團的金屬加工及貿易業務。

陳先生(同時為本集團及戈壁礦務集團的董事)已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除上述披露的投資外，據董事所深知，概無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從事對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之權益

正如本公司合規顧問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知會，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生效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謹遵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文並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寬鬆。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亦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的年報及賬項、中期報告和季度報告草稿，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就此而言，審核委員會成員將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聯繫。此外，審核委員會亦將考慮任何會或可能需用於反映該等報告及賬項的重大或一般項目，並考慮任何由本公司的會計人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審核委員會成員亦負責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齡先生、曾惠珍女士及鄧國求先生。陳嘉齡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採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付款、因失去或終止彼等的職務或委任而應付的任何補償），並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包括鄧國求先生、陳嘉齡先生、曾惠珍女士及陳先生。鄧國求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 (續)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採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包括曾惠珍女士、陳嘉齡先生、鄧國求先生及陳先生。曾惠珍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對沖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成立對沖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對沖委員會主要負責評估對沖策略及表現。

對沖委員會包括鄧國求先生、陳嘉齡先生、陳先生及周美芬女士。鄧國求先生為對沖委員會主席。

承董事會命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奕輝

執行董事：
陳奕輝先生(主席)
周美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先生
鄧國求先生
曾惠珍女士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